附件1

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更加优化，组织完善、技术先进、灵活机动、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本建成，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0.5万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人工影响天气增雨效能和服务保障效益更加显著，综合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服务农业生产。组织开展水稻、油菜、烤烟和黄桃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的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并根据评估和区划情况优化调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建立长株潭区域联防作业服务模式，加强灾害动态监测，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有效减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官庄水库、酒埠江水库等大型水库，以及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和桃源洞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健全多部门参与、军民联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森林防火灭火、应对重污染天气、缓解异常高温干旱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四）提升监测能力。根据精准化作业需求，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域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构建以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为核心、国家气象观测站为基础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监测站网。全市补充建设一套微波辐射计和雨滴谱仪，各县市区建设一套移动式自动气象站，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提升作业能力。加强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和规范流动作业站点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标准化作业站点统一设置名称标识牌，安装入侵报警和视频监控，配备专用弹药柜，并纳入人影装备物联网监控系统管理。流动作业站点统一配备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牌和现场制度牌。加强作业装备更新和升级改造，各县市区至少列装2套以上新型高安全性能增雨火箭，所有双管高炮完成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全市人工增雨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提升作业指挥能力。依托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构建株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加强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应用技术研究和数值预报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升人影科学指挥和精准作业水平，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信息化能力。加强与空管中心的信息融合，提高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和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充分保障作业人员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八）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九）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开展。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十）提高安全技术水平。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制度，适时更新作业装备和专用车辆，提高作业装备安全技术水平。加强军地合作，非作业期弹药集中存储到当地武装部门弹药仓库。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和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作业能力建设、业务运行保障、科技研发攻关以及监管协调、空域保障等方面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关键技术研发等。

（四）加强科普宣传。应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融入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建设中，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修改意见与建议：